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董事长金才玖，副董事长陈佳，董事李新华、黄雪强、陈文彬、郝伟、刘元瑞，独立董事史占中、潘红波、张跃文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赵林，独立董事余振视频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才玖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四节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子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依照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则和程序，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陈佳、黄雪强、陈文彬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2、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金才玖、李新华、郝伟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3、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刘元瑞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4、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更改本次预计方案或审议通过下年度预计方案之日止。

（七）《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公司对会计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九）《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十一）《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三）《公司 202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十四）《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十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财务杠杆和重大风险限额授权，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 2022 年未经审计合并净资本的 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 2022 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本的 400%。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子公司及各业务条线风险限额进行分解授权。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更改本次授权方案或审议通过下年度授权方案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0,206,808.80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330,476,275.09 元。

母公司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538,575,801.61 元，减去 2022 年度母公司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1,658,987,243.70 元，加上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30,476,275.09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210,064,833.00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 399,144,564.03 元后，母公司 2022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810,920,268.97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若按照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29,957,610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 663,594,913.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147,325,355.77 元结转以后年度。实际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授权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等相关法规则监管机构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项业务。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主管机关核准该业务资格后，根据要求办理公司营业执照或证券业务许可证中经营范围变更和/或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的事宜（如需），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相关业务制度，办理业务资格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十二）《公司 2022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十三）《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本规划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十六）《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三十六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六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上述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公司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第五十八条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指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第五十八条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指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上述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规定，公司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 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监事长李佳，监事费敏华、杜琦、陈丹、蔡廷华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邓涛视频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佳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
3.02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振)》	√
3.03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
3.04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公司 2022 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00	《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4.00	《关于授权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1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

议案 2.00、12.00 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议案 4.00、9.00 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共同提交，其余议案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其中，议案 3.00、8.00 需分项表决，议案 14.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23）

联系人：檀圆

联系电话：027-6579989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6 月 2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附注 1)	反对 (附注 1)	弃权 (附注 1)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1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			
3.02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振)》	√			
3.03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			
3.04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公司 2022 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00	《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4.00	《关于授权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1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 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 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 4）：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1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			
3.02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振)》	√			
3.03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			
3.04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公司 2022 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00	《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4.00	《关于授权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15.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出现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分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23 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日常业务。关联人名称、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 2022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陈佳、黄雪强、陈文彬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2、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金才玖、李新华、郝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3、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刘元瑞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4、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等相关关联股东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28.3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0.57	11.65
	接受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	28.3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4.36	17.8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	-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	-
	与关联人进行债券、衍生品等交易或交易关联人发行的债券			-	-
	关联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12,581.00	12,308.00
	关联人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公司持有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
	公司持有关联人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共同投资于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			-	-
房屋租赁相关服务	公司租赁关联人房产发生的相关支出	184.82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45.78	210.70

2、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2,088.36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2.81	133.59
	接受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货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出租交易单元、代销、资金存放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	15.00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01	11.4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	-
	与关联人进行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	-
	与关联人进行债券、衍生品等交易或交易关联人发行的债券			-	-
	关联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
	关联人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公司持有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
	公司持有关联人非公开发行的债务工具			-	-
	共同投资于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			-	-

3、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证券或期